###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 版)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忠强	董事长	106, 716, 666	30.49%
张忠山	董事	106, 716, 666	30.49%
张籍文	董事	31, 666, 667	9.05%
张中奎	董事	25, 333, 333	7.24%
张磊	董事长张忠强之子	15, 200, 000	4.34%
张馨文	董事张忠山之女	15, 200, 000	4.34%
	合计	300, 833, 332	85.9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股 情况
张忠强	董事长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 占比 37.42%	恒广基业持有
张忠山	董事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公司 4.52%股份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0%	
黄江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厚义达远持有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公司 3.67%股份
孙敬奎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93.00 万元,占比 4.82%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 源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72.00万元,占比3.74%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 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70.00万元,占比3.63%	义厚德广持有 公司 3.66%股份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岳静芳	副总经理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在义厚德广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 奎先生。本次发行前,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 持有公司 30.49%、30.49%、9.05%、7.24%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 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4.52%的股份,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中奎先 生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先生系张忠强先生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的股份, 目均相任公司董事。

张忠强,男,1957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 年5月,历任新城县张六庄供销社营业员、业务主任;1985年5月至1986年8 月,任新城县贸易公司主任;1986年8月至1992年1月,任新城县水产公司经 理;1992年1月至1997年5月,任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总经理;1997年5 月至1998年5月,任高碑店市供销合作社党委委员兼高碑店市生产资料公司 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任高碑店市外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华通路桥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 通有限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张忠强先生系保定市第十 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获评2012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先进个人、2012年全国交通工程行业十大诚信 企业家、2013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2020年河北省优秀民营企 业家,保定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张忠山,男,1953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至 1997年1月,任兰州军区工程机械修理厂车间主任;1997年1月至2001年8 月,任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长;2001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华通 路桥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20年4月至 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籍文,男,1987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今, 任三义厚水厂执行董事,其中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三义厚水厂总经 理;2014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汇通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11 月,任荣庭环保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图腾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12月至今,任清波水务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中奎,男,1972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至1995 年2月,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植物油厂工人;1995年2月至2002年 2月,历任高碑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面粉厂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理;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任高碑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范庄子粮库主任; 2007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汇通有限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2014年6月至今,任汇通公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西藏忠 庭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汇通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 至今,任迁曹高速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张中奎先生于 2015年至2019年连续五年获评河北省建筑业优秀企业管理者称号。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11,666.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张忠强	106, 716, 666	30.49	106, 716, 666	22.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忠山	106, 716, 666	30.49	106, 716, 666	22.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籍文	31, 666, 667	9.05	31, 666, 667	6.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中奎	25, 333, 333	7.24	25, 333, 333	5.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恒广基业	15, 833, 334	4.52	15, 833, 334	3.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磊	15, 200, 000	4.34	15, 200, 000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馨文	15, 200, 000	4.34	15, 200, 000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厚义达远	12, 823, 334	3.67	12, 823, 334	2.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义厚德广	12,810,000	3.66	12,810,000	2.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仁山智海	7,700,000	2.20	7,700,000	1.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 众股	-		116,660,000	25.00	_	
4.51						

合计 350,000,000 100.00 466,6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 117,197 户,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强	106, 716, 666	22.87
2	张忠山	106, 716, 666	22.87
3	张籍文	31, 666, 667	6.79
4	张中奎	25, 333, 333	5.43
5	恒广基业	15, 833, 334	3.39
6	张馨文	15, 200, 000	3.26
7	张磊	15, 200, 000	3.26
8	厚义达远	12, 823, 334	2.75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2.75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1.65
	合计	350,000,000	75.00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11,666.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1.70 元 / 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股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 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为1,1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4,400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353,631.00 股,合计 358,031.00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 销比例为 0.3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832.200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5,696.521595 万元。根据《验 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67号),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3, 200.000000
2	保荐费用	15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 292.452830
4	律师费用	514.150943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79245
6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费用	51.238577
发行	费用合计总额	5, 696.521595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0.49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 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14,135.678405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2064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 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 及相关内容已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二)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基于在手合同、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影响,对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000.00~250,000.00	239, 798.37	-6.17%~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 633.19	-8.65%~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 685.43	-9.14%~18.74%	
经知去测算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可求和费业收入 22 €0 亿元至 2€ 00 亿				

元,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8 亿元至 1.15 亿元,与 2020 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1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 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开设账户作为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025055058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05062713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 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 仅用于甲方"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和"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 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

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刘刚可以随时到乙方 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 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 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 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 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 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合同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 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其他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 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 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 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情况;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保荐代表人:董本军、刘刚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汇通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的有 关规定,汇通集团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港证券同 意推荐汇通集团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州国芯科技股份有图 办州国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心科技》)首次公开人民市普通 股并在科创版上市(以下简称"本水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秦 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国心科文, 旅票代码为"68826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

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1.7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7.03%,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8.2360 万股回按至阿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4,048.2360 万股,占扣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 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441.18 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将557.8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90.38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2.5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7.8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7.43%。 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07262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结束。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版国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投资指令与 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有效。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12月30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 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

HP FE HANKS LIED FROM	1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 (不含佣金) (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 元)	合计(万元)	限毎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0.0000	7, 556.400000	-	7, 556.400000	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团芯科技 1 号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2417640	10, 149 25 27 20	50.746264	10, 199.998984	12个月
合计	900.00	421.7640	17, 705.652720	50.746264	17, 756.398984	_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M 上投资老缴款认配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71,961,080.62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7.631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4,518,349.38 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34,903,860 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65,264,042.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7,326,328.83元。

一、M 「和 音描 号 1回 並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 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 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国芯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非 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相约区分等来为人设立的证券及贸益基础等。 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 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4,248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25 个。根据据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526,26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2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5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2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

份的数量为107.631股,包销金额为4.518.349.3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 2021年12月3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 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702

发行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体存机构(土承钥图):六业证务放彻有限公司

68.801.2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1]3799号)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股份数量为68,801,20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 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 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职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60,241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 配售股份数量为9.505,70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8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505.70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8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254.53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 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83,502股,占扣

除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发 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9,295,50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招标股份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招标股 份"A股16,512,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勒请投资者重占关注,并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 配售物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 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 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 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白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

> 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 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 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

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 总数为285,058,08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50580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 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8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 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9057675%,有效申购倍数为5,023.6696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 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

> 发行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翱捷科技"、"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1年6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6号)。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183,0089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6.60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 初始发行数量为 2,677.1572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9.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

-、网上路演时间及网址: 1、2021年12月31日(T-1日,周五)9:00-12:00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2021年12月3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一、多加八亞亞 发行人管理民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9,9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为 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98.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的 1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93.2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3000万股,占扣 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 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 2021年12月31日(T-1日,周五)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发行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